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商标异字第0000069830号

## 第74961924号“珠飞华集”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珠海沈飞地板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珠海沈飞地板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872期《商标公告》第74961924号“珠飞华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珠飞华集”指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地板砖”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华集HUAJI及图”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地板；防静电地板”。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有所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670825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金属地板砖；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墙板；可移动金属建筑物”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华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

其他含义，双方商标共同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是来自于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二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上述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其它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使用在非类似商品上，可以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字号权，但本案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的企业字号未构成基本相同的情形，故该异议理由我局不予支持。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四条等规定证据不足，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74961924号“珠飞华集”商标在“金属地板砖；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墙板；可移动金属建筑物”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北京贵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邮 1407

### 改退批条

8/5

恒润国际大厦1807室

448

寄回	原	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址查无此人		主管人员 
2. 迁移新址不明		
3. 原书地址不详		
4. 欠资, 请补贴邮票, 元后再寄		
5.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		

100044

88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贴票处



43203221

原	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址查无此人	
2. 迁移新址不明; 74961924	
3. 原书地址不详;	
4. 欠资, 请补贴邮票, 分后再寄;	
5.	
恒润国际大厦	



信 XC 9501 0719 9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55

(收件人签收, 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C5 信封 印量100000枚  
生产日期：2024年9月

